**附件1、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条件**

具有中国国籍，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在校工作1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．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；

3．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
4．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申报年龄为35周岁以下，女性37周岁以下；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申报年龄为38周岁以下，女性40周岁以下（计算时间均截至**2015年1月1日**）；

5．一般应获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计划不得超过2次。